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专项
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询比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专项 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询比采购项目 一、采购公告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速集团或集团）为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是集高速公路投融资、建管养为一体的贵州省内大一型国企，行业主管部门为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罗望公司）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合法接受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集团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的项目资本金投入用于罗望高速公路建设，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实收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的建设、公路工程的代建、码头建设、土地开发、城市综合体建设、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文化及能源产业开发及投资。截至2020年6月30日，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194008万元，净资产19384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万元，资本公积193500万元，该193500万元为股东（高速集团）拨入的国开基金转贷资本金，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东已将此款项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罗望公司按准则规定将国开基金转贷资本金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全部用于修建罗望高速公路，不涉及罗望公司的经营业务。

贵州红水河路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由贵州路亚钓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该公司注册登记后，双方均未实际注资，无相应

的组织架构人员，也未开展任何的经营活动。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贵州省国资委两非清理工作部署及高速集团瘦身健体工作要求，罗望公司须进行解散注销，根据《高速集团党委第一届第 68 次会议（2020 年第 19 次）会议纪要之三》（黔高速党纪要〔2020〕19 号）、《高速集团 2020 年第 18 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黔高速总议〔2020〕18 号）工作安排，现计划以**询比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提供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

采购单位地点：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 号。

工作内容：

1. 编制罗望公司解散清算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2. 指派专业财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全程负责罗望公司的解散清算财务事务咨询工作；
3. 为股东和清算组成员提供财务咨询，出具清查和清算审计报告。
4. 协助清算组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5. 协助股东及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
6. 梳理罗望公司已有财务风险及或有财务风险，形成完整报告并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
7. 办理与解散清算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采购限价：本次采购以 98000 元为最高限价。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罗望公司成功注销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支付方式：采取包干总价的方式确定，完成并通过高速集团批准的罗望公司解散清算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完成罗望公司清算注销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五、竞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财务咨询）和省级及以上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人员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3 年或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并具有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咨询经历；（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标，否则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

六、成交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

1. 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时，将在现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最终确定一名价格最低者成交。

七、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按下列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密封。

1. 按本次采购公告后附文件格式填写完整的报价函；
2. 公司简介（含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介绍，加盖公章）；
3. 负责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资质；
6.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参与不少于 3 个类似咨询项目业务清单（另附清单业务的合同封面、封底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7. 公司业绩成果展示（需加盖公章）。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途径：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www.gedc.cn）下载采购文件。

九、报价文件提交方式

竞标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12:00 前，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胶装或简装）后送至：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开发大道 1 号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15 会议室。

十、响应文件开启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7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开启会议地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915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戎剑 电话：18798609099

十二、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二、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竞标人须知）

一、采购人需求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贵州省国资委两非清理工作部署及高速集团瘦身健体工作要求，罗望公司须进行解散注销，根据高速集团工作安排，现以**询比采购**的方式选择一家服务单位，为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提供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各竞标人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竞标人优先次序的评审方法。

评标排序：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评审小组对竞标人进行排名。如最低有效报价相同时，在相等最低价竞标人中增加一轮报价，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唯一最低价成交；各竞标人第一轮报价必须小于等于采购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必须小于等于自己做出的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的最终有效报价进行校核（如有），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予以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服务范围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范围小的按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范围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将按响应文件标明服务范围执行，但价格不予调整（以投标总价为准或修正后的总价为准）。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修正原则。

三、废标/无效标条款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询比终止：

1. 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不足 3 家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且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剩余竞标人均不具备竞争性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竞标人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或签字的；
2. 竞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竞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函中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大写响应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响应报价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响应文件未装订（简装或胶装）成册的、未按要求密封的；
8. 竞标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人重新采购：

1. 至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采用邀请谈判或二次询比的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2. 经评审小组评审，本项目废标的，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重新采购（二次询比采购或邀请谈判采购）；

3. 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协议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将合同授予综合排序下一个的竞标人，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二次询比采购）；

4. 成交竞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将合同授予综合排序下一个的竞标人，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二次询比采购）；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竞标人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竞标人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不予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和（或）履约担保，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出现本条所述情形时，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排序下一个的竞标人，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采购（二次询比采购）。

五、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5.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口处须加盖公章**。

5.2 合同签订要求：

5.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和变更：

5.3.1 采购文件的质疑：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竞标人权益的，或竞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竞标人或潜在竞标人可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期内不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①.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加盖公章后，送至采购人处。

②.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5.3.2 采购文件的质疑答复：采购人收到潜在竞标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必要时，采购人须将答复内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向所有潜在竞标人发布。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5.3.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在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已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保证竞标人有足够时间修改和补充其响应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否则，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3.4 提出质疑的竞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开发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0851-83937835

5.3.5 竞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XXXX 询比项目

响应文件

竞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竞标人详细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报价函

二、公司简介（含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公司业绩成果展示

六、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报价函

一、响应报价

1. 我公司就（采购项目名称）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为完成（采购项目名称）的包干总价（含一切税费）。

本报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且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罗望公司成功注销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响应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选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询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公司简介（含相关类似项目业绩介绍，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竞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竞标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竞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询比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财务咨询)和省级及以上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和人员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或3年以上相关执业经验并具有不少于3个类似项目咨询经历；（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公司业绩成果展示

六、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合同条款

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第一条 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提供如下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

- 1.编制罗望公司解散清算专项财务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 2.指派专业财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全程负责罗望公司的解散清算财务事务咨询工作；
- 3.为股东和清算组成员提供财务咨询，出具清查和清算审计报告。
- 4.协助清算组通知、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5.协助股东及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
- 6.梳理罗望公司已有财务风险及或有财务风险，形成完整

报告并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

7. 办理与解散清算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后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甲方服务的会计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利益；

3. 甲方应真实、准确、及时地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4.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向甲方提供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真实、准确、及时地提供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之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

3. 乙方应严格遵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纪律，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工作原则；
4. 乙方派出的会计师应当同样具有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相匹配的资质与经验；
5. 乙方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6. 乙方会计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
7. 乙方会计师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事，不得造成对甲方的侵权或损害；
8.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监督；
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和外部顾问的工作。
10. 乙方对服务于甲方的专项财务事务咨询团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乙方工作组成员

1. 乙方指派会计师组成为甲方本次提供专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的会计师服务团队（具体成员见附件），并结合需要随时调配经甲方同意的其他乙方的会计师加入会计师服务，为

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 在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会计师离开乙方或者因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有关更换会计师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会计师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第五条 保密

1.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甲方公司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或经营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 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无论本合同是否中止、终止、到期或无效，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六条 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1. 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为包干价人民币

(大写) 万元整 (¥) 。

2.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乙方完成清算注销专项财务事务咨询并得到高速集团公司的批复后, 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大写) 万元 (¥) ;

(2) 罗望公司注销程序完成后, 乙方提供最终的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后, 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

3. 双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账户名称: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1）罗望公司成功注销后；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2. 在因甲方原因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已收取的专项财务事务咨询服务费退还甲方。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合同条款。变更后的条款替代本合同原有相关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干合同总价不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是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工作无法进行、延误、中途搁置或失败且乙方没有错误或重大过失的，乙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使乙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有充分证据表明是因乙方的原因所致，甲方不应

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情形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双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甲方进行法律诉讼的。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应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三条 税费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由政府征收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争议解决及解释均适用

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同意均有权将该等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专项财务事务咨询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工作分工	成员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专项财务事务 咨询团队成员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0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为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可根据采购情况和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进一步细化、修改，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